

证券代码:002215

证券简称:诺普信

公告编号:2022-108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16: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，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/总经理高焕森先生、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银行机构，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，实际融资额度金额、融资期限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具体以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》（2022 年 12 月）

五、会议以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